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7号），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37,000,000 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姚记扑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姚记扑克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姚记扑克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8.8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底价，即 14.43 元/股（经除息调整后）。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2,566,277 股。

（四）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 4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五）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不超过 16,424,1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3,700.00 万元，实际募资资金总额为 236,999,984.22 万元，本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进行增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 年 3 月 21 日，姚记扑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4 月 6 日，姚记扑克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6 月 7 日，姚记扑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49 次会议审核通过姚记扑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

2、2016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7号），本次交易正式获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10月21日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4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6年10月14日公司前20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的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5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1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家基金
2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家证券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10家证券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家证券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家证券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家证券
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家证券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 家证券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 家证券
2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10 家证券
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 家证券
3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
3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
33	众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
3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
36	姚朔斌		前 20 名股东
37	姚晓丽		前 20 名股东
38	姚文琛		前 20 名股东
39	姚硕榆		前 20 名股东
40	邱金兰		前 20 名股东
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4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45	杨易君		前 20 名股东
4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47	唐献		前 20 名股东
48	肖静		前 20 名股东
49	沈璐		前 20 名股东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1	长沙金盾机动车辆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52	王继满		前 20 名股东
5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 1 号大岩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 20 名股东
54	李基祥		前 20 名股东
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 20 名股东
5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7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0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4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6	浙银淦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7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8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0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1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3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4	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5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6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7	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9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0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1	慧远金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4	上海韬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5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6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7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8	泛华金融服务集团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0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92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93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9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95	林宁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96	何慧清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97	张怀斌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98	金霖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99	刘晖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注：本名单系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初步统计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30 时，共有 16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因申购报价单填写错误和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申购报价文件不齐全导致其《申购报价单》无效外，其他 14 家《申购报价单》均有效，包括 7 家基金公司、3 家证券公司、1 家保险公司、1 家信托公司、1 名自然人和 1 名其他机构投资者。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118,200,000 元（有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确认）。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76	131,000,000	26,200,000	26,200,000
		19.34	128,000,000		
		18.72	124,000,000		
2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6	65,000,000	13,000,000	11,000,000
		19.34	64,000,000		
		18.72	62,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	19.66	27,000,000	-	-

	有限公司	19.00	70,000,000		
		17.70	196,000,000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1	24,000,000	9,600,000	9,600,000
		18.01	48,0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	24,000,000	4,800,000	4,800,000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3	107,000,000	-	-
		17.79	177,000,000		
7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17.80	24,000,000	4,800,000	4,800,00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	35,000,000	-	-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	150,000,000	30,000,000	47,400,0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36,000,000	-	-
11	何慧清	16.27	24,000,000	4,800,000	4,800,000
1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2	24,000,000	4,800,000	4,800,000
1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0	24,000,000	-	-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24,000,000	-	-
		15.10	48,000,000		
15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4	24,000,000	4,800,000	4,800,000
1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	24,000,000	-	-
合计				102,800,000	118,200,000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除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和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14.43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

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6,424,116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37,000,000.00 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237,000,000.00 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6,424,116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8.86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999,994.62	6,945,917	1.75%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99,991.24	1,272,534	0.3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999,983.88	3,711,558	0.93%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14.48	636,268	0.16%
合计		236,999,984.22	12,566,277	3.16%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合规性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注册资本：3744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姚记扑克本次非公开发行。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注册资本：279556.962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西部证券朝阳 16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姚记扑克本次非公开发行。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财通多策略福享”、“小牛定增 4 号”、“恒增鑫享 10 号”、“富春定增 1097 号”、“富春定增禧享 3 号”、“定增驱动 8 号”、“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5 号”、“玉泉 552 号”、“玉泉 605 号”、“玉泉君享 1 号”、“玉泉君享 6 号”、“君合定增 1 号”、“通达定增 2 号”、“天道定增 1 号”、“财通定增 17 号”和“锦绣飞科定增分级 19 号”参与认购姚记扑克本次非公开发行。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8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姚记扑克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及配售的行为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按相关规定需要备案的询价对象也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相关备案。

（五）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11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4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999,984.2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893,555.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106,428.8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2,566,277.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9,540,151.82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姚记扑克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姚记扑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何思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汪洋暘 胡瑶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